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73999700520254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[NNZC\[2025\]1055号](#)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5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30827.20	桂AP5501、 桂A6C9M8、 桂AS6031、 桂ARB901、 桂AVP469、 桂AAC863、 桂A116GK、 桂AA6305、 桂AVD469、 桂A868D0、	30827.2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万零捌佰贰拾柒元贰角，（小写） 30827.2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_____

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5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5679391	电话： 0771-3312908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 623686924518	账号： 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